

#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清府办函〔2021〕159号

##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级依申请 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局、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、广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，广佛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推进放权强县（市、区），经七届第9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28项市级依申请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其中下放16项、委托7项、取消4项，明确职责1项（详见附件）。请相关单位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抓紧做好交接工作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局等单位要明确市、县两级具体监管职责分工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要加强对县级业务的指导和人员培训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、广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，广佛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要认真做好市级依申请权力

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承接工作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得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。

附件：市政府各部门调整依申请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1年12月24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